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TREND ASSOCIATES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楼

电话：86 21 58879631 传真：86 21 58879636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沪创律意字第 2058 号

致：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嘉飞律师、刘德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9:30在南宁分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映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披露的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 10 名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5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818%;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议案情况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见证,在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三)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票：294,11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490%；
反对票：17,752,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4.8556%；
弃权票：53,726,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4.6954%。

(2)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通过。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票：294,11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490%；
反对票：17,752,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4.8556%；
弃权票：53,726,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4.6954%。

(2)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票：294,11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490%；
反对票：17,752,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4.8556%；
弃权票：53,726,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4.6954%。

(2)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通过。

4.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表决情况

同意票：288,424,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912%；
反对票：17,752,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4.8556%；
弃权票：59,421,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6.2531%。

(2)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票：288,424,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912%；
反对票：3,262,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8922%；
弃权票：73,911,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20.2165%。

(2)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票：3,132,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01%；
反对票：3,262,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4.0620%；
弃权票：73,911,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2.0379%。

回避情况：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何忠华、林荣系本议案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285,292,000 股，回避表决。

(2) 表决结果：因本议案的同意票数未超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未获通过。

7.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票：8,82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918%；
反对票：3,262,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4.0620%；
弃权票：68,216,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84.9461%。

(2) 回避情况：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何忠华、林荣系本议案的关联方，
合计持有公司 285,292,000 股，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因本议案的同意票数未超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未获通过。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表决情况

同意票：294,11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490%；
反对票：3,262,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8922%；
弃权票：68,216,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8.6588%。

(2)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通过。

(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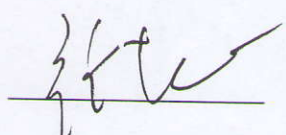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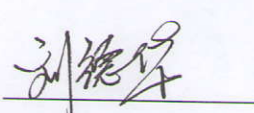
魏雄文

经办律师:



张嘉飞

经办律师:



刘德华

2017年7月25日